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谷澍董事长、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张青松副董事长、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资本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

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分批次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2、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发行期限：不少于5年期；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地点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发行、存续期管理、兑付、赎回等具体事宜，以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

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与委员

会议选举王欣新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吴联生先生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害关系回避的要求，王欣新董事、吴联生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